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設立「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之目的為：

- 一、表彰與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攻讀本系碩、博士班。
- 二、表彰與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直攻博士班。

第二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系管理費或校友、社會人士與企業捐獻，贊助者得標明獎學金之名稱。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推甄碩士班及本系大學部學生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直攻博士。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系招生考試委員會主動遴選並提交至系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五條 獎學金分配原則如下，實際名額視該年度經費多寡彈性調整：

- 一、大學部攻讀碩士班同學每年二至四名，每名4萬元。
- 二、大學部直攻博士班同學每年一至二名，每名6萬元。
- 三、碩士班直攻博士班同學每年一至二名，每名6萬元。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